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6〕6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 8月 31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对违纪学生进行更有效的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是指在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设置不同处分期限: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从处分决定日起算。

第五条 在处分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原违纪行为处分期不得与新违纪行为处分期合并实施。

第六条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在处分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校后勤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处分决定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含带有帮困性质的奖学金）、奖励及推荐项目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以各种形式扰乱校园秩序、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开展宗教活动、加入非法组织或者邪教组织等活动的，学校视情节可以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下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受到严重处罚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考场纪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的处分：

1. 交头接耳、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2. 在考试中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夹带及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等考试作弊者，视情节可以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视情节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其行为的程度、影响大小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10 学时者，在二级学院内进行通报

批评；

2.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11 学时至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3.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21 学时至 3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36 学时至 5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5.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者累计达 51 学时至 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依照不同情形给予处分：

1. 擅自离校 1—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2. 擅自离校 4—7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擅自离校 8—10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4. 擅自离校 11—14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擅自离校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因擅自离校受处分后，又继续擅自离校，应累计处分前的离校天数。

学生擅自离校同时旷课的，对其处分以本条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学校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校园内私拉电线、焚烧杂物、违规使用明火，擅自挪用或损坏消

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不听劝告，屡教不改者，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3. 在校园内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可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5. 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介捏造事实、造谣滋事，制作或传播谣言、视频等，发布不当言论或不实情况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偷窃、破坏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者和诈骗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者，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聚首者，可以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调戏、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在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住宿学生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给予下列处分，并可取消其住宿资格：

1.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及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宿舍内存放、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设备（如热得快、取暖器、电热毯、电热锅、电磁炉、电热美发棒等）者，给予警告处分；

3. 遮盖或破坏烟雾报警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对在室内、楼道为电动代步车（电动单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的蓄电池充电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对于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且屡教不改者，可以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持械打人者、打人致伤者、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蛊惑、纵容他人打架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得酗酒，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酗酒肇事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凡作伪证者或违纪本人故意扭曲事实、提供伪证的，

制造假案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有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违法违规登陆非法网站，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对国家、学校、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或隐匿、毁灭、盗用他人互联网信息的，可以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传播有害信息，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可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违纪事件发生7日内，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应当收集学生违纪的证据，核对学生的基本信息，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经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讨论，提出学生违纪情况书面报告和处分建议报学生处，由学生处作出处分决定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

导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1. 学生的基本信息；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满连续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学校处分或处分决定书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修订）》（沪电信职院〔2017〕76 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记过以下处分，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可作出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1. 处分期未满足又需要毕业离校，且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
2. 在处分期内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且处分期已经执行一半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本人提出提前解除处分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讨论，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审批，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五条 因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提前解除处分后，如果发现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讨论、提出建议，由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审批，撤销提前解除处分决定，原处分决定的处分期未执行部分继续执行，期满按照规定解除。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和处分解除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电信职院〔2023〕6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